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蔡明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N0255@ntpc.gov.tw

受文者：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25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1學年度決算書案，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1月30日時計字第1120000222號函。
- 二、本案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重要查核說明與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之意見，查核過程中未發現重大缺失，本案決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及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本局得視情況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
- 三、另請貴校依據本法第51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本法第53條第4項規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等規定，將111學年度決算書及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網站，另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報告，於學校圖書館公開陳閱。

正本：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